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人	〔簽章〕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
戶籍 地址						
受委託人	〔簽章〕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
戶籍 地址						
被申請人戶籍地址		☐ 同申請人 ☐ 不同：桃園市 區				
申請種類	☐ 全戶現戶 ____ 份 ☐ 全戶除戶 ____ 份 ☐ 部份現戶 ____ 份 ☐ 部份除戶 ____ 份		當事人 姓名			
規費	新台幣： 仟 百 拾 元			收據號碼		
選擇譯寫方式： ☐ 漢語拼音 ☐ 通用拼音 （若未選擇譯音方式，以漢語拼音為準。）						
中 文 姓 名	英 文 姓 名 (姓名不屬於謄本文義翻譯之列，須自行填寫)			護照影本 (o / x)	其他特殊記事申請	
			(表格不足，請續填背面)			
備註：						
一、本人及相關親屬姓名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若無法提供護照，請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自行提供之英文姓名為準，具結人：_____。						
二、英文謄本個人記事欄，僅提供有關出生、死亡、婚姻狀況資料；若須其他特殊記事請詳填於其他特殊記事申請欄。						
三、規費為每張新台幣 100 元；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，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新台幣 15 元。						
四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（尤其是英文姓名）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						
五、本申請書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						
受理		英譯 複核		課長		主任

[illegible]